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3022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遊覽車客運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本市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3 月 16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：（一）訴願人有未依規定逐日覈實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之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員工○○○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至 31 日連續出勤 20 日，違反勞動

基

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。本市勞檢處乃以 106 年 3 月 31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630206200

號

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，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及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，爰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

臺北

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6 年 5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

6330221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共計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7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6 年 5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3022100 號裁處書，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地址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。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6 年 6 月 24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故以次星期一即 106 年 6 月 26 日代

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7 月 4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

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